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中小企协[2025]31号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关于《智能辅助决策平台》等七项 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经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对《智能辅助决策平台》等七项团体标准进行立项审查，标准的申报符合立项条件，现批准立项。

序号	名称	起草单位
1	智能辅助决策平台	浙江锦智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消费电子 笔记本电脑键薄膜 开关线路板 通用技术条件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低温烧结釉料修复电瓷技术指南	中达创新（北京）标准化技术院
4	智能窑炉控制系统通用技术要求	中达创新（北京）标准化技术院
5	建筑低碳施工高处作业管理规范	宁波鹏华建设有限公司

6	生态型市政道路 既有路面检测及评价技术规程	宁波鹏华建设有限公司
7	建筑工程管理 施工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宁波鹏华建设有限公司

请参与起草单位严格按照中国中小企业协会标准工作要求及标委会专家意见，尽快组织工作人员进行标准的研究和编写。同时，强化编制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期完成标准编制任务。

联系人：武洁

电 话：010-88653653

邮 箱：wujie@ca-sme.org

附件：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项目建议书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2025年7月22日